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财务报表	1-2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74
四、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17]5067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公司）依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铭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铭智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铭智能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华铭智能公司收购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时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一）	1	201,858,216.16	347,309,099.18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六（二）	4	8,069,820.00	2,186,671.40	应付票据	六（十八）	37	9,251,536.36	8,322,6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5	297,912,523.27	233,870,730.04	应付账款	六（十九）	38	117,187,469.55	111,420,500.02
预付款项	六（四）	6	21,298,582.13	4,382,128.36	预收款项	六（二十）	39	166,744,543.81	126,286,400.34
应收利息	六（五）	7	1,167,123.29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40	7,104,813.72	12,247,965.33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41	27,209,485.96	23,674,486.16
其他应收款	六（六）	9	4,778,998.75	8,760,135.1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六（七）	10	244,042,451.11	210,428,085.17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44	521,700,285.42	523,292,6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八）	12	124,646.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3	515,517,992.26	436,889,97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294,770,353.70	1,243,826,828.61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47	2,087,821.55	564,216.5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851,285,956.37	805,808,81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	15	5,5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18	3,530,394.53	3,887,207.22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0	24,372,369.62	24,493,179.14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1	36,541,776.70	13,286,10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五）	57	7,630,789.24	8,0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58	3,853,333.33	4,723,333.33
无形资产	六（十四）	26	38,619,052.77	44,766,34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1,484,102.57	12,723,333.33
商誉	六（十五）	28	1,277,010,208.91	1,291,562,766.94	负债合计		61	862,770,058.94	815,532,144.78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29	405,101.8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30	9,528,758.10	9,058,469.09	股本	六（二十六）	62	174,276,868.00	174,276,86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95,507,662.52	1,392,554,078.18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66	1,308,133,662.85	1,308,133,662.85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70	28,159,360.71	28,159,360.7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71	264,364,608.30	254,518,9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1,774,934,499.86	1,765,088,874.12
					少数股东权益		73	52,573,457.42	52,759,88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827,507,957.28	1,817,848,762.01
资产总计		33	2,690,278,016.22	2,636,380,90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2,690,278,016.22	2,636,380,90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	1	424,339,086.90	504,391,338.31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	2	225,829,872.85	253,632,174.71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3	2,688,222.18	1,993,535.83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4	22,761,787.87	37,983,073.64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5	64,792,239.82	83,173,723.39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6	-1,778,223.42	-1,849,080.1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五）	7	21,143,019.51	7,476,80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9	14,725,717.09	9,940,12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356,812.69	387,207.22
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11	7,098,99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110,726,877.70	131,921,223.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13	429,615.52	9,231,49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56,893.89	10,897.0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15	296,549.21	86,38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195,325.22	69,14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10,859,944.01	141,066,339.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18	20,082,548.74	19,528,65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0,777,395.27	121,537,6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	85,188,825.74	114,453,698.96
少数股东损益		21	5,588,569.53	7,083,98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6.其他		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90,777,395.27	121,537,6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85,188,825.74	114,453,69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5,588,569.53	7,083,988.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三）	38	0.4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三）	39	0.49	0.66
八、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一）持续经营损益		40	90,777,395.27	121,537,687.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41	85,188,825.74	114,453,698.96
（二）终止经营损益		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张金春等 8 位自然人在 2001 年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7 月,经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70022839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82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88 万元。同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76 万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38976XM;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亮。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事业部、生产事业部、销售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系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智能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7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期相比，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7 家，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简称
1	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华铭江苏
2	上海康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彼特
3	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达信
4	上海秩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秩城
5	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亮啦上海
6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近铭
7	柳州华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华铭
8	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华铭
9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政通
10	北京联源智信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联源智信
11	上海安迪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迪泰
12	国政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13	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通智能
14	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盾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公司 9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政通公司原股东购买国政通公司 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14,66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1,837.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31.40 元/股，系参考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337.00 万元，该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相独立。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现金对价。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系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折股份总数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国政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政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7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50,000.00 元；本次出资额为 307,599,772.00 元，其中：12,750,000.00 元计入股本，294,849,772.00 元计入股本溢价。上述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0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

国政通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核查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 号楼 4 层西部。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政通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阅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国政通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国政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5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国政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国政通公司 90%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国政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不考虑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国政通公司涉及原股东的权益类变化事项。

2.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国政通公司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 （3）因收购国政通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3.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国政通 9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14,66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1,837.00 万元。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40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66,5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国政通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36,516,868 股股份,发行价格 31.40 元/股,现金支付 51,837.00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共计 166,50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国政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追溯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的合并对价和国政通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备考期间的合并商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二)、附注四(十六)、附注四(十九)和附注四(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日数据，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日数据；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一)“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

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

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

①设备销售和技服等业务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信息核查等业务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

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对包装物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划为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出售；

(2) 公司已经处置该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要得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

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4%-5%	19.2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4%-5%	23.75-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4%-5%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

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核心技术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 AFC 终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和信息核查等业务三类。

(1) 公司 AFC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公司 AFC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涉及以下环节：

- 1) 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 2)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并经调试后发往施工现场，合同相关的货物应当全部交付；
- 3) 取得系统集成商确认的设备交付单和产品验收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1〉境内项目：一般在 AFC 项目系统联调结束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有关技术资料后，视为设备性能已满足用户需求，系统集成商可以向制造厂商出具产品验收证明。

〈2〉境外项目：一般在业主与境外系统集成商联合对所有货物进行检验，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参数”的要求，一旦设备供应商通过了测试，境外系统集成商可以向设备供应商出具“产品接受证明”（即产品验收证明）。

4)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系统集成商确认的设备交付单（发货证明）和产品验收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2) AFC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AFC 系统日常保养和维修服务

公司将合同项下的劳务收入总额按直线法在劳务期限内进行确认，即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已提供劳务的期限占合同规定的劳务期限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该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劳务收入总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的劳务收入。

2) AFC 终端设备销售的伴随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伴随服务全部提供完毕后，取得客户明确的服务提供证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

(3) 信息核查等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信息核查等业务，按照当月实际核查数量，按条计费。公司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系统统计的核查数量，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四(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

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

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21),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 3 年(2017 年 10 月该证书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之子公司国政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34 号和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智达信和融通信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6,317.92	119,073.17
银行存款	196,299,171.02	342,727,261.07
其他货币资金	5,402,727.22	4,462,764.94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u>201,858,216.16</u>	<u>347,309,099.18</u>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5,402,724.28 元系保函保证金, 2.94 元系支付宝余额。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9,820.00	2,186,671.40
合 计	<u>8,069,820.00</u>	<u>2,186,671.40</u>

2. 期末无质押、背书备注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1,849.50	0.45	1,511,849.50	100.00	4,319,570.00	1.59	4,319,5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82,094.27	99.55	39,069,571.00	11.59	266,625,314.19	98.41	32,754,584.15	12.28
组合 1: 设备销售和技服业务	222,838,224.83	65.83	35,375,101.35	15.87	183,970,646.02	67.90	29,749,240.50	16.17
组合 2: 信息核查业务等	114,143,869.44	33.72	3,694,469.65	3.24	82,654,668.17	30.51	3,005,343.65	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338,493,943.77</u>	<u>100.00</u>	<u>40,581,420.50</u>	<u>11.99</u>	<u>270,944,884.19</u>	<u>100.00</u>	<u>37,074,154.15</u>	<u>13.68</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2)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

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873,708.24	5,343,685.41	5.00
1-2 年	68,974,858.93	6,897,485.90	10.00
2-3 年	20,757,478.33	4,151,495.66	20.00
3-4 年	10,979,664.79	5,489,832.40	50.00
4-5 年	8,799,562.81	7,039,650.25	80.00
5 年以上	6,452,951.73	6,452,951.73	100.00
小 计	<u>222,838,224.83</u>	<u>35,375,101.35</u>	

(2)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301,690.18	2,126,033.80	2.00
1-2 年	7,842,179.26	1,568,435.85	20.00
小 计	<u>114,143,869.44</u>	<u>3,694,469.65</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 4,319,570.00 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 2,807,720.5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 1,511,849.50 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由于账龄较长且催收无望，国政通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2,164,577.27 元和 2,385,276.45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176,935,086.39	52.27
小 计	<u>176,935,086.39</u>	<u>52.27</u>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01,732.75	99.55		21,201,732.75	4,266,632.26	97.36		4,266,632.26
1 年以上	96,849.38	0.45		96,849.38	115,496.10	2.64		115,496.10
合 计	<u>21,298,582.13</u>	<u>100.00</u>		<u>21,298,582.13</u>	<u>4,382,128.36</u>	<u>100.00</u>		<u>4,382,128.36</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	10,313,011.86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小 计	<u>10,313,011.86</u>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67,123.29	
合 计	<u>1,167,123.29</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0,303.03	100.00	5,061,304.28	51.43	13,123,520.70	100.00	4,363,385.60	33.25
组合 1: 设备销售和技 服业务	8,202,213.77	83.35	4,696,756.50	57.26	10,832,682.79	82.54	3,988,217.61	36.82
组合 2: 信息核查业务 等	1,638,089.26	16.65	364,547.78	22.25	2,290,837.91	17.46	375,167.99	1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9,840,303.03</u>	<u>100.00</u>	<u>5,061,304.28</u>	<u>51.43</u>	<u>13,123,520.70</u>	<u>100.00</u>	<u>4,363,385.60</u>	<u>33.2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2)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3,170.28	110,158.51	5.00
1-2 年	1,348,573.00	134,857.30	10.00
2-3 年	208,337.25	41,667.45	20.00
3-4 年	18,200.00	9,100.00	50.00
4-5 年	114,800.00	91,840.00	80.00
5 年以上	4,309,133.24	4,309,133.24	100.00
小 计	<u>8,202,213.77</u>	<u>4,696,756.50</u>	

(2)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2,389.26	24,847.78	2.00
1-2 年	70,000.00	14,000.00	20.00
3 年以上	325,700.00	325,700.00	100.00
小 计	<u>1,638,089.26</u>	<u>364,547.78</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	6,435,000.25	65.39
小 计	<u>6,435,000.25</u>	<u>65.39</u>

(七) 存货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52,305.00	2,932,021.57	47,120,283.43	39,850,811.23	2,932,021.57	36,918,789.66
库存商品	86,025,489.62	497,412.70	85,528,076.92	110,768,680.51	497,412.70	110,271,267.81
委托加工物资	555,949.04		555,949.04	160,027.19		160,027.19
在产品	110,838,141.72		110,838,141.72	63,078,000.51		63,078,000.51
合 计	<u>247,471,885.38</u>	<u>3,429,434.27</u>	<u>244,042,451.11</u>	<u>213,857,519.44</u>	<u>3,429,434.27</u>	<u>210,428,085.17</u>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24,646.73		124,646.73			
合 计	<u>124,646.73</u>		<u>124,646.73</u>			

2.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10,338,912.36	434,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10,527.87	1,846,346.71
其他待摊费用	647,661.69	522,742.31
应退企业所得税	20,890.34	20,890.34
合 计	<u>515,517,992.26</u>	<u>436,889,979.36</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5,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u>5,500,000.00</u>	<u>5,500,000.00</u>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注]	5,500,000.00	5,500,000.00
小 计	<u>5,500,000.00</u>	<u>5,500,000.00</u>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阿不思 [注]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广州星才[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小 计	<u>5,500,000.00</u>	<u>5,500,000.00</u>	<u>5,500,000.00</u>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阿不思[注]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广州星才[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小 计	<u>5,500,000.00</u>	<u>3,500,000.00</u>	<u>2,000,000.00</u>	<u>5,500,000.00</u>

[注 1]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阿不思”，广州星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星才”。

[注 2]2016 年 8 月 11 日，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高勤共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分别回购原告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 (北雁明翔有限公司回购 6.22%、郭音回购 0.39%、周凯回购 0.39%) 和 3% (北雁明翔有限公司回购 2.66%、郭音回购 0.17%、周凯回购 0.17%) 的股权、赔偿相关利息损失及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沪 0115 民初 44731 号判决书，要求三被告分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高勤股权回购款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及逾期支付回购款利息损失(以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退回公司申请保全措施的保证金，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了阿不思公司相关资产。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30,394.53		3,530,394.53	3,887,207.22		3,887,207.22
合 计	<u>3,530,394.53</u>		<u>3,530,394.53</u>	<u>3,887,207.22</u>		<u>3,887,207.22</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艾文普[注 1]	3,500,000.00	3,887,207.22			-356,812.69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合 计	3,500,000.00	3,887,207.22			-356,812.6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艾文普[注 1]					3,530,394.53	
合 计					3,530,394.5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艾文普[注 1]	3,500,000.00		3,500,000.00		387,207.22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87,207.2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艾文普[注 1]					3,887,207.22	
合 计					3,887,207.22	

[注 1] 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文普”。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购置	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05,113.45						9,505,113.45
机器设备	40,344,644.38	2,672,455.47			2,953,095.40		40,064,004.45
运输工具	8,457,288.47	1,644,541.94			843,845.20		9,257,985.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20,859.28	507,129.07			181,673.77		4,746,314.58
合 计	62,727,905.58	4,824,126.48			3,978,614.37		63,573,417.69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5,416,249.43	342,146.61			-	5,758,396.04
机器设备	23,429,105.80	2,790,504.54			2,654,430.33	23,565,180.01
运输工具	5,791,684.17	670,774.06			671,193.10	5,791,265.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70,223.04	624,538.15			136,018.30	3,758,742.89
合 计	<u>37,907,262.44</u>	<u>4,427,963.36</u>			<u>3,461,641.73</u>	<u>38,873,584.07</u>
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7,464.00					327,464.00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u>327,464.00</u>					<u>327,464.00</u>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88,864.02					3,746,717.41
机器设备	16,588,074.58					16,171,360.44
运输工具	2,665,604.30					3,466,720.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0,636.24					987,571.69
合 计	<u>24,493,179.14</u>					<u>24,372,369.62</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505,113.45						9,505,113.45
机器设备	35,789,391.56	4,567,702.82			12,450.00		40,344,644.38
运输设备	9,509,666.01	670,874.35			1,723,251.89		8,457,288.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67,955.29	636,758.23		24,196.00	408,050.24		4,420,859.28
合 计	<u>58,972,126.31</u>	<u>5,875,335.40</u>		<u>24,196.00</u>	<u>2,143,752.13</u>		<u>62,727,905.58</u>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房屋建筑物	4,969,461.95	456,195.48			9,408.00	5,416,249.43
机器设备	20,981,472.12	4,025,202.94			1,577,569.26	23,429,105.80
运输设备	4,927,048.61	916,593.25			51,957.69	5,791,684.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0,644.71	800,122.48		24,196.00	324,740.15	3,270,223.04
合 计	<u>33,648,627.39</u>	<u>6,198,114.15</u>		<u>24,196.00</u>	<u>1,963,675.10</u>	<u>37,907,262.44</u>
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7,464.00					327,464.00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u>327,464.00</u>					<u>327,464.00</u>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535,651.50					4,088,864.02
机器设备	14,480,455.44					16,588,074.58
运输设备	4,582,617.40					2,665,604.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7,310.58					1,150,636.24
合 计	<u>24,996,034.92</u>					<u>24,493,179.14</u>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94,430.00		194,430.00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	36,541,776.70		36,541,776.70	13,091,677.65		13,091,677.65
合 计	<u>36,541,776.70</u>		<u>36,541,776.70</u>	<u>13,286,107.65</u>		<u>13,286,107.6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	13,091,677.65	23,450,099.05			36,541,776.70
小 计	<u>13,091,677.65</u>	<u>23,450,099.05</u>			<u>36,541,776.70</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		13,091,677.65			13,091,677.65
小 计		<u>13,091,677.65</u>			<u>13,091,677.65</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	在建				募集资金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988,369.03						13,988,369.03
软件	7,358,966.30	76,307.69					7,435,273.99
核心技术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u>57,347,335.33</u>	<u>76,307.69</u>					<u>57,423,643.02</u>
2) 累计摊销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241,355.80	210,987.09					1,452,342.89
软件	4,472,964.72	612,615.97					5,085,580.69
核心技术	6,866,666.67	5,400,000.00					12,266,666.67
合 计	<u>12,580,987.19</u>	<u>6,223,603.06</u>					<u>18,804,590.25</u>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747,013.23						12,536,026.14
软件	2,886,001.58						2,349,693.30
核心技术	29,133,333.33						23,733,333.33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u>44,766,348.14</u>						<u>38,619,052.77</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638,569.03	10,305,000.00			3,955,200.00		13,988,369.03
软件	5,566,161.48	1,792,804.82					7,358,966.30
核心技术	32,0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u>45,204,730.51</u>	<u>12,097,804.82</u>		<u>4,000,000.00</u>	<u>3,955,200.00</u>		<u>57,347,335.33</u>
2) 累计摊销		计提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297,852.22	246,735.58			303,232.00		1,241,355.80
软件	3,823,979.74	648,984.98					4,472,964.72
核心技术		6,400,000.00		466,666.67			6,866,666.67
合 计	<u>5,121,831.96</u>	<u>7,295,720.56</u>		<u>466,666.67</u>	<u>303,232.00</u>		<u>12,580,987.19</u>
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3,651,968.00				3,651,968.00		
软件							
核心技术							
合 计	<u>3,651,968.00</u>				<u>3,651,968.00</u>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88,748.81						12,747,013.23
软件	1,742,181.74						2,886,001.58
核心技术	32,000,000.00						29,133,333.33
合 计	<u>36,430,930.55</u>						<u>44,766,348.14</u>

[注]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新国土资决【2015】1 号,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座落在新沂市 323 省道南侧长江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注销登记,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2）第 00842 号”作废。2015 年公司已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对其进行账面核销处理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其他	
国政通	1,267,749,131.64					1,267,749,131.64
奥斯盾	23,813,635.30					23,813,635.30
合 计	<u>1,291,562,766.94</u>					<u>1,291,562,766.9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其他	
国政通	1,267,749,131.64					1,267,749,131.64
奥斯盾		23,813,635.30				23,813,635.30
合 计	<u>1,267,749,131.64</u>	<u>23,813,635.30</u>				<u>1,291,562,766.94</u>

2.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奥斯盾		14,552,558.03				14,552,558.03
小 计		<u>14,552,558.03</u>				<u>14,552,558.03</u>

3. 报告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报告期形成的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将奥斯盾、国政通分别作为资产组，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摊到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5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奥斯盾与国政通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2.70%。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17年9月30日商誉发生减值金额14,552,558.03元，并计提减值准备。(上期：无)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房屋装修等		560,910.30	31,161.68	124,646.73	405,101.89
合 计		<u>560,910.30</u>	<u>31,161.68</u>	<u>124,646.73</u>	<u>405,101.89</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896,984.32	45,632,475.96	6,122,636.26	40,680,642.1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14,415.14	3,429,434.27	514,415.14	3,429,434.27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144,615.39	7,630,769.24	1,200,000.00	8,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9,119.60	327,464.00	49,119.60	327,464.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923,623.65	3,694,494.61	980,971.89	3,955,090.01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91,326.20	1,275,508.00
合 计	<u>9,528,758.10</u>	<u>60,714,638.08</u>	<u>9,058,469.09</u>	<u>57,668,138.47</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3,853,333.33	24,083,333.32	4,723,333.33	29,133,333.32
合 计	<u>3,853,333.33</u>	<u>24,083,333.32</u>	<u>4,723,333.33</u>	<u>29,133,333.32</u>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68,902.50	5,765,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82,633.86	2,557,350.00
合 计	<u>9,251,536.36</u>	<u>8,322,600.00</u>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77,059.70	102,093,945.02
1 年以上	20,010,409.85	9,326,555.00
合 计	<u>117,187,469.55</u>	<u>111,420,500.02</u>

（二十）预收款项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18,854.83	97,200,016.63
1 年以上	68,325,688.98	29,086,383.71
合 计	<u>166,744,543.81</u>	<u>126,286,400.34</u>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11,771,503.11	60,954,285.47	66,294,554.34	6,431,234.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462.22	7,689,198.60	7,492,081.34	673,579.48
合 计	<u>12,247,965.33</u>	<u>68,643,484.07</u>	<u>73,786,635.68</u>	<u>7,104,813.72</u>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914,202.18	81,120,677.55	82,263,376.62	11,771,503.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488.21	7,248,789.63	7,445,815.62	476,462.22
合 计	<u>13,587,690.39</u>	<u>88,369,467.18</u>	<u>89,709,192.24</u>	<u>12,247,965.33</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0,343.45	52,704,771.37	57,729,989.16	5,365,125.66
(2)职工福利费		1,585,011.84	1,585,011.84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7,703.39	3,404,712.17	3,750,679.04	281,736.52
工伤保险费	20,441.88	124,809.25	135,875.43	9,375.70
生育保险费	50,866.29	222,022.15	259,817.96	13,070.48
(4)住房公积金	191,535.00	2,603,727.24	2,448,203.89	347,058.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613.10	309,231.45	384,977.02	414,867.53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小 计	<u>11,771,503.11</u>	<u>60,954,285.47</u>	<u>66,294,554.34</u>	<u>6,431,234.24</u>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9,047.86	71,585,599.75	73,164,304.16	10,390,343.45
(2)职工福利费		2,178,764.06	2,178,764.06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046.94	3,762,303.24	3,451,646.79	627,703.39
工伤保险费	18,187.74	144,331.24	142,077.10	20,441.88
生育保险费	25,381.26	243,962.00	218,476.97	50,866.29
(4)住房公积金	83,149.81	2,817,698.04	2,709,312.85	191,5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388.57	374,989.56	385,765.03	490,613.10
(6)其他短期薪酬		13,029.66	13,029.66	
小 计	<u>12,914,202.18</u>	<u>81,120,677.55</u>	<u>82,263,376.62</u>	<u>11,771,503.11</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2,214.24	7,313,867.19	7,080,434.74	635,646.69
(2)失业保险费	74,247.98	375,331.41	411,646.60	37,932.79
小 计	<u>476,462.22</u>	<u>7,689,198.60</u>	<u>7,492,081.34</u>	<u>673,579.48</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6,685.36	6,755,226.64	6,989,697.76	402,214.24
(2)失业保险费	36,802.85	493,562.99	456,117.86	74,247.98
小 计	<u>673,488.21</u>	<u>7,248,789.63</u>	<u>7,445,815.62</u>	<u>476,462.22</u>

4.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照政府规定缴纳。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43,384.87	9,168,49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458.14	94,728.09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60,155.29	13,560,399.62
教育费附加	200,064.57	51,519.70
地方教育附加	152,839.28	56,781.05
个人所得税	4,888,256.36	330,398.41
其他	613,327.45	412,165.00
合 计	<u>27,209,485.96</u>	<u>23,674,486.16</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39,107.73	239,107.73
应付暂收款	1,164,207.91	1,164,207.91
应付投资款	518,370,000.00	518,370,000.00
应付其他费用	1,426,969.78	3,519,325.44
合 计	<u>521,700,285.42</u>	<u>523,292,641.08</u>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87,821.55	564,218.52
合 计	<u>2,087,821.55</u>	<u>564,218.52</u>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369,230.76	7,630,769.24	见3. 其他说明
合 计	<u>8,000,000.00</u>		<u>369,230.76</u>	<u>7,630,769.24</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8,000,000.00		369,230.76		7,630,769.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u>8,000,000.00</u>		<u>369,230.76</u>		<u>7,630,769.24</u>	

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华铭智能轨道交通自动售检

票系统技改项目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发改产(2011)026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08 号),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与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 万元;根据沪经投(2011)670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市级配套资金 400 万元。由于上述款项是用于购买技改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2017 年 7 月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合格,故在其使用年限内平均结转入损益。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74,276,868.00</u>					<u>174,276,868.00</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74,276,868.00</u>					<u>174,276,868.00</u>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08,133,662.85			1,308,133,662.85
合 计	<u>1,308,133,662.85</u>			<u>1,308,133,662.85</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08,133,662.85			1,308,133,662.85
合 计	<u>1,308,133,662.85</u>			<u>1,308,133,662.85</u>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159,360.71			28,159,360.71
合 计	<u>28,159,360.71</u>			<u>28,159,360.71</u>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029,219.93	5,130,140.78		28,159,360.71
合 计	<u>23,029,219.93</u>	<u>5,130,140.78</u>		<u>28,159,360.71</u>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54,518,982.56	145,195,424.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u>254,518,982.56</u>	<u>145,195,424.38</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88,825.74	114,453,69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0,140.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343,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4,364,608.30</u>	<u>254,518,982.56</u>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19,773,168.02	222,451,215.48	495,868,872.70	246,496,896.75
其他业务	4,565,918.88	3,378,657.37	8,522,465.61	7,135,277.96
合 计	<u>424,339,086.90</u>	<u>225,829,872.85</u>	<u>504,391,338.31</u>	<u>253,632,174.71</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4,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234.35	744,709.66
教育费附加	575,203.31	339,96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924.44	234,121.92
印花税	231,296.93	301,206.94
其他	347,563.15	369,227.86
合 计	<u>2,688,222.18</u>	<u>1,993,535.83</u>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	-----------	--------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工资、奖金等	10,564,496.62	15,801,844.85
房屋租赁费	640,536.78	1,242,115.86
折旧摊销	390,418.99	322,917.94
业务招待费	1,032,056.24	1,590,089.27
咨询服务费	4,145,950.54	9,769,190.15
广告宣传费	228,139.93	137,370.67
通信费用	61,982.54	244,731.30
设备租赁费	227,809.94	1,163,664.52
差旅费	1,647,047.93	1,576,670.38
会议费	325,525.89	688,424.15
运输费	746,192.07	2,210,804.32
办公及其他费用	2,751,630.40	3,235,250.23
合 计	<u>22,761,787.87</u>	<u>37,983,073.64</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工资、奖金等	19,451,493.45	20,587,726.84
研究开发费用	23,913,797.17	32,570,503.83
房屋租赁费	2,460,934.40	3,013,457.11
折旧摊销	6,973,945.13	9,488,792.10
业务招待费	1,840,624.01	2,376,452.11
咨询服务费	4,004,996.05	5,243,363.87
通信费用	41,324.42	126,459.46
设备租赁费		139,337.01
差旅费	2,190,075.87	3,606,801.96
会议费	666,526.66	807,091.17
办公及其他费用	3,248,522.66	5,213,737.93
合 计	<u>64,792,239.82</u>	<u>83,173,723.39</u>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79,845.14	1,981,945.68
减：汇兑收益	513,758.41	137,677.53
手续费支出	115,380.13	270,543.10
合 计	<u>-1,778,223.42</u>	<u>-1,849,080.11</u>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6,590,461.48	6,043,458.52
存货减值准备		1,433,350.89
商誉减值准备	14,552,558.03	
合 计	<u>21,143,019.51</u>	<u>7,476,809.41</u>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082,529.78	9,552,914.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812.69	387,207.22
合 计	<u>14,725,717.09</u>	<u>9,940,121.71</u>

(三十七)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7,098,992.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7,098,992.52</u>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893.89	10,897.09	56,893.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893.89	10,897.09	56,893.89
政府补助	369,230.76	7,261,848.00	369,230.76
其他	3,490.87	1,958,753.10	3,490.87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损益金额
合 计	<u>429,615.52</u>	<u>9,231,498.19</u>	<u>429,615.52</u>

2. 政府补助情况

2017 年 1-9 月政府补助系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验收合格的项目摊销金额, 详见附注(二十五)“递延收益”。

根据《关于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松财(2012)5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31,848.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已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依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3,12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已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依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016 年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政府补助金额为 3,01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已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6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政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政通公司已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325.22	69,146.98	195,325.2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325.22	69,146.98	195,325.22
其他	101,223.99	17,235.36	101,223.99
合 计	<u>296,549.21</u>	<u>86,382.34</u>	<u>296,549.21</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272,837.75	21,829,35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0,289.01	-2,300,699.85
合 计	<u>20,082,548.74</u>	<u>19,528,651.45</u>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2,724.28	4,462,762.00	为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受限原因
合 计	<u>5,402,724.28</u>	<u>4,462,762.00</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奥斯盾	2016 年 5 月 31 日	34,680,000.00	95.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奥斯盾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 1]	40,251.22	-2,191,126.77

[注1]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智能与东莞市泽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云通智能以34,680,000.00元受让东莞市泽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奥斯盾公司95%股权。云通智能于2016年5月31日拥有奥斯盾的实质控制权，自2016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奥斯盾
合并成本	
— 现金	34,6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6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5%）	10,866,364.70
购买日商誉金额	23,813,635.3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明细	奥斯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02,527.88	8,002,527.88
其他应收款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556.67	33,556.67
无形资产	4,000,000.00	
减：应付职工薪酬	26,726.00	26,726.00

项目明细	奥斯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551,079.92	551,07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0.00	
净资产	11,438,278.63	8,438,278.63
取得的净资产（取得 95%股权）	10,866,364.70	8,016,364.70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三）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反向购买

报告期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况。

（五）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投资设立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投资设立上海秩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秩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上海康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1万元，邓建华投资49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股权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投资设立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公司投资设立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姜东明投资75.00万元，冯万庆投资125.00万元，本公司投资3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按照章程约定承担损益，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投资设立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

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但按照章程约定承担损益，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投资设立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公司投资设立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但按照章程约定承担损益，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投资设立柳州华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柳州华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00万元，但按照章程约定承担损益，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华铭江苏	新沂市	新沂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康彼特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3	智达信	平湖市	平湖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4	上海秩城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设立
5	亮啦上海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60.00		设立
6	上海近铭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7	柳州华铭	柳州市	柳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8	成都华铭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9	国政通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联源智信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安迪泰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融通信息	武汉	武汉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云通智能	中卫	中卫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奥斯盾	西安	西安	安防业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3)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均不具有重要性。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文普[注 1]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35.0242	权益法

[注 1] 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文普”。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三)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32.07%，流动比率为 1.52，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协议控制方，2015 年 7 月解除协议控制关系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1]	国政通公司原股东黄海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放	国政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珈	国政通公司原股东
李杨松	国政通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宝升	国政通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付春	国政通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建元[注 2]	国政通公司之子公司的法人

[注 1] 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富；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微融。

[注 2]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王建元系国政通公司之孙公司奥斯盾之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神州微融	提供服务	协议价	11,170,024.41	4.36	3,819,715.53	1.35
合 计			<u>11,170,024.41</u>	<u>4.36</u>	<u>3,819,715.53</u>	<u>1.35</u>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艾文普	接受服务	协议价	1,258,474.66	0.77	47,169.81	0.04
神州微融	接受服务	协议价	12,857.69	0.01		
合 计			<u>1,271,332.35</u>	<u>0.30</u>	<u>47,169.81</u>	<u>0.04</u>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州微融	3,350,879.40	67,017.59	2,431,176.38	48,623.5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艾文普	157,662.39	40,094.34
预付账款	广州星才	4,488,000.00	
其他应付款	神州微融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放		243,860.65
其他应付款	杨宝升		16,262.18
其他应付款	付春		12,433.50
其他应付款	王建元		11,549.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之孙公司融通信息与武汉牛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业务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融通信息将所有运营的 id58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及相关运营资源以一元的售价全部转让给武汉牛蹄科技有限公司，即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 id58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武汉牛蹄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31.33	-58,249.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8,223.28	7,261,8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7,733.12	1,941,51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82,529.78	9,552,914.49
小 计	22,314,588.61	18,698,030.3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23,153.44	2,875,973.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91,435.17	15,822,056.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91,435.17	15,822,05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5.78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5,188,825.74	114,453,698.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8,991,435.17	15,822,056.5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6,197,390.57	98,631,64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765,088,874.12	1,650,635,175.1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	1,807,683,286.99	1,707,862,02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71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66	5.78

[注1] $12 = 4 + 1 \times 0.5 + 5 \times 6 / 11 - 7 \times 8 / 11 \pm 9 \times 10 / 11$

(三)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57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5,188,825.74	114,453,698.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8,991,435.17	15,822,056.5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6,197,390.57	98,631,642.41
期初股份总数	4	174,276,868.00	174,276,86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	174,276,868.00	174,276,868.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9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8	0.57

[注 1]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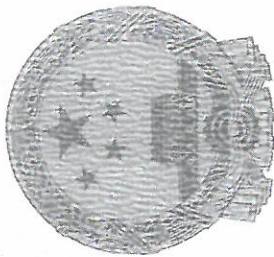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赵 亦 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10902760412002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9





姓 名 Full name 刘成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